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沁人社字〔2024〕10号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2024年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及下属事业单位：

今年人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人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县“两会”和全市人社工作会部署，全面推进“1445”工作部署（“1”即打造“温暖人社、为民先锋”服务品牌，“4”即紧盯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四大板块，“4”即实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专项整治行动、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

行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质增效行动，“5”即突出党建引领、目标引领、作风引领、标准引领、创新引领），推动人社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我县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4年，我们要紧盯“四大板块”在推进各项工作任务上加力提效。

一、紧盯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在巩固提升就业质量上加力提效

今年，我县的就业目标任务是：城镇新增就业40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70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8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具体要做好以下四方面的工作：

1. 抓好政策落实。要充分发挥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作用，调动各方面力量全面落实就业政策，确保取得更好效果。要建立国企、重点民企用工调度机制，引导市场主体稳岗扩岗。要扎实做好就业补助资金审计整改，做好结果运用的后半篇文章。按照市局出台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扎实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推动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持续增长。

2. 突出重点群体。狠抓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农民工、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加强退役军人、残疾人、失业青年、刑释人员等困难就业群体的就业帮扶工作。加快事业单位招聘进度，8月中旬前完成我县事业单位招聘工作。充分挖掘国有企

业招聘潜力，指导国有企业开展公开招聘。开展好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活动，保障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深入开展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完善和落实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场地租赁补贴等扶持政策。最大程度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3. 强化精准匹配。围绕供需两端同向发力，以煤炭、煤层气、融合文旅康养、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为重点，会同能源、工信、民政、应急等行业主管部门，推出一批煤矿智能化、养老机构护理员等在岗职工轮训项目。根据我县产业发展和就业需求，发布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调动社会力量大力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定向式培训。巩固拓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成果，对培训机构开展交叉检查，健全完善培训监管服务体系。高度重视劳务品牌建设工作，协同推进劳务品牌、技能培训、就业增收，积极争创劳务品牌。

4. 做好用工服务。摸排企业用工需求，针对性开展招聘和用工服务。加强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建立重点民营企业清单，派出人社服务专员，提供“一对一”和“点对点”用工服务。坚持县乡村三级联动、线上线下结合、省内省外招聘一体推进，全年开展“10+N”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不少于20场。完善零工市场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好零工市场作用。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提质增效。加强晋城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推广应用，

逐步实现我县劳动力市场统计监测和数据开发利用，借助大数据实时分析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提升就业服务的精准性。

二、紧盯社保体制改革，在巩固提升社会保障能力上加力提效

今年，我县社会保险参保的目标任务是：完成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18.24 万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4.54 万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2.82 万人（不含离退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13.7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 2.35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 3.39 万人，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达到 90%，企业年金建立完成率达到 95%。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达到 68%以上。具体要做好以下四方面的工作：

5. 精准参保扩面。聚焦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职工、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多方式进行政策宣传，引导其参加社保。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方法，推行“数据找人”，推进法定人群社保全覆盖。积极推进困难企业长期断缴费人员再就业，努力解决“漏保”“脱保”“断保”等问题，提高参保率和缴费率。按照社保费征收模式改革要求，做好社保费征收核定职责划转移交衔接工作，优化调整社保费缴纳流程，会同税务部门合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6. 深化机制改革。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对照市养老保险工作考核要求，针对薄弱环节、扣分

项开展整改提升。推进民营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按照省市安排，认真落实调整养老保险待遇。持续推进工伤预防工作，重点在煤矿、涉尘、建筑等行业开展工伤预防项目，提升职工工伤预防的意识能力。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待遇保障等情况调研。拓展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成果，合理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助企稳岗纾困。

7. 强化基金安全。对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开展动态监测，加强参保登记、工伤认定鉴定、待遇支付等重点环节管理，确保工伤保险基金安全平稳运行。持续筑牢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防控体系，强化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防”协同，提高基金监管效能。继续推进社保基金巩固提升行动，扎实推进中介机构违规领取、骗取、截留工伤保险待遇问题整治。强化社保基金内部控制体系，在关键环节引入公开公示、专家评审、信息交换、会议把关、集体研究等方式，构建相互制衡的监督管理体系。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筑牢基金安全思想防线。

8. 提升服务效能。全面落实数字人社建设方案，实施“高效办成一件事”，动态调整事项清单，强化便利服务。增强帮办代办能力，针对新就业形态、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个性化服务，实现人社公共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智能联办。常态化开展局长走流程、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选树宣传“人社服

务之星”。深化人社服务模式创新，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容缺事项承诺办、异地事项跨域办、政策服务免申办。

三、紧盯人才队伍建设，在巩固提升人才人事管理水平上 加力提效

今年我县要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750 人，新增技能人才 550 人、高技能人才 400 人，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例达到 35%。具体要做好以下四方面的工作：

9. 强化专技人才培养。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善职称评审流程，做好职称制度改革的后半篇文章。围绕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融合，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宣传落实“人才新政 20 条”，进一步优化申报流程，为用人单位和各类人才提供优质服务，足额拨付各项引才奖补资金。

10. 建设技能人才队伍。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政策体系，积极培育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经济、民宿管家等重点领域高素质技能人才，争创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积极组织参与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和省级赛事活动。组织实施“技能强企”行动，推动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提取和落实，开展企业高技能人才和新型学徒培训。

11. 优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全面完成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聘用工作，持续实施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加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用管理，对竞聘副高级以上的人员进行德、能、勤、绩、廉综合量化考评，激发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创新活力。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调动中小学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

12. 规范开展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严格按《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做好我县评比表彰项目的申报工作。全面排查清理违规创建示范活动和评选评比表彰达标活动，对擅自开展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或者予以取消，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做好表彰奖励获得者服务管理工作，按照县委政府工作部署落实有关待遇。

四、紧盯治理效能提升，在巩固提升和谐劳动关系上加力提效

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确保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6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 100%，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 100%。具体要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13. 毫不松劲根治欠薪。贯彻落实《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和《关于持续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要求，实现欠薪问题标本兼治。在源头治理上下功夫，发挥好

信息化监管平台作用，推动各项工资保障制度全面落地、闭环运转。坚持“三日清零”原则不动摇，对欠薪问题快核快办，做到案结事了。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督导考核，对监管不严、清欠不力的单位实施约谈问责。

14. 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水平。持续推进企业劳动合同签订、劳动用工备案等基础性工作，积极引导各类企业、乡镇开展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推动企业与职工共商共建共享，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风险矛盾隐患。开展规范劳动用工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行动，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落实《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平台企业劳动用工管理的实施意见》，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基本权益。

15. 扎实推进城镇居民增收。进一步完善城镇居民增收政策措施，健全企业工资动态增长机制，发布2024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工作，提高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及各项社保待遇水平，努力挖掘城镇居民收入新的增长点，推动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稳步增长，努力实现城镇居民收入增速与全县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的目标。

16. 推动矛盾问题多元化解。贯彻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各种矛盾问题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做好重要节点维稳工作，持续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加强劳动关系基层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信访、监察、仲裁内部联动、同

向发力。开展预防化解重大集体劳动争议专项行动，落实重大争议应急联合调处机制。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队伍建设，提升调解仲裁业务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提升农民工服务保障水平，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在紧盯“四大板块”，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更好成效的基础上，今年还要深入开展“四大行动”：

一是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密切关注高校毕业生就业动向，稳定事业单位、国企招聘规模，拓展基层岗位，开发更多见习岗位，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落实“1131”就业帮扶。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深化劳务协作，开展专项服务活动。做好困难群体就业帮扶，为就业困难群众送岗位、送服务、送技能，落实好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

二是开展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劳务派遣单位监管，规范企业劳务派遣用工，深入开展排查检查，督促各类企业严格落实《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全面取消煤矿、非煤矿山井下劳务派遣用工，对外包工程施工企业和“包工头”劳动用工实施有效监管。严肃查处“假外包、真派遣”等形式规避用工主体责任、转嫁用工风险的企业，坚决杜绝劳动用工管理“以包代管、包而不管”。

三是开展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行动。此项行

动已列入省政府民生实事，我们要高度重视、高效推进，依托乡镇、行政村社区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实现就业社保服务网点社区村村全覆盖。明确服务事项、办事流程，完善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方便群众在家门口找工作、办社保。

四是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质增效行动。深化山西省就业“一库一平台”省市县乡村五级应用，加强晋城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推广使用，通过数字赋能，推动就业信息全域共享，就业服务一站办理，就业数据云端分析，就业动态一网监测。完善线上线下服务协同高效的“全链条”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县乡村三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零工市场、乡镇就业服务站、社区村服务网点贯通融合，实现整体联动、协同配合，提升就业服务体系整体性、系统性、高效性、便捷性。

附件：2024年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表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表

项 目	单 位	目标任 务
一、就业工作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3600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人	7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人	180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5
二、社会保险工作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人	182380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人	45350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人数	人	28150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人	137030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人	23500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人	33900
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	%	90以上
企业年金建立完成率	%	95以上
三、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	2750
新增技能人才人数	人	550
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	人	400
四、收入分配工作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	与经济增长同步
五、能力建设工作		
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	68以上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	%	97以上
六、劳动关系协调工作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60以上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0以上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9以上
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9以上
*待市局出台正式文件后，以正式文件分解情况为准		

